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0號

聲請人 張榮哲
代理人 蕭永宏律師
相對人 黃坤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2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及債務人杜氏巧對抵押權人於107年2月6日所立抵押權契約發生之借款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：107年5月5日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杜氏巧於107年2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400,000元，並簽發借據1紙，及於同日簽發面額400,000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，詎屆約定清償期107年5月5日未獲清償，又債務人杜氏巧於108年3月1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相對人黃坤祥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1紙、借據1紙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以上均為影本）等件為證。而在普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之情形，因其抵押權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。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登記之債務清償日期業已屆至，聲請

01 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
02 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
03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
08 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
09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0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1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3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4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6 橋頭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8 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美濃	竹頭角	二	4104	空白	1370	1/8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1 狀申請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